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投诉〔2024〕12号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上饶师范学院物业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RZFCG-2024-00026#）” 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巨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麒麟

联系方式：13114265520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实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春城路 C2-13 号昆明市官渡区房地产交易中心主楼 12 层 1 号

被投诉人 1：上饶师范学院

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方式：1897933058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志敏大道 401 号

被投诉人 2：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吴晓园

联系方式：0793-8175639

地址：上饶市锦绣路2号广信大厦B栋四楼401

相关供应商：江西华利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慧敏

联系方式：18979168208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高铁经济试验区茶圣东路文创中心2号楼

投诉人巨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因不满被投诉人上饶师范学院（以下简称“被投诉人1”）和被投诉人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被投诉人2”）就上饶师范学院物业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RZFCG-2024-00026#）的质疑回复，于2024年10月24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4日受理，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基本情况

上饶师范学院物业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RZFCG-2024-00026#），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预算金额25000000元（三年），中标金额为17472520.66元。2024年9月14日发布第三次采购公告，10月9日开标，10月10日公布中标结果并挂网公示，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江西华利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供应商”）。

2024年10月11日，巨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就该项目提出质疑：1. 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非最低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2. 相关供应商第二次和第三次均以非最低报价中标，且未公布报价明细一览表。

2024年10月17日，被投诉人1和被投诉人2就投诉人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认定质疑事项均不成立。

2024年10月24日，投诉人因不满被投诉人的回复，故向本机关递交投诉书。

投诉事项：1、本项目未采取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2、“江西华利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提供小型企业声明函为虚假材料。

投诉请求：1、采用“最低价评标办法”以及“开标、评标及结果公示”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进行审查；2、对本项目全过程的合规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3、对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予以审查；4、公开本次项目评审过程资料；5、对本次采购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二、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比相关供应商报价低的投标供应商均因未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被废标，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故评标委员会将相关供应商评定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投诉事项1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

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人并未在《质疑函》中并未提出相关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材料，被投诉人1和被投诉人2在《质疑回复函》中亦未提出该事项。故，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2不属于投诉受理的范围。

综上，本机关认为，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1不成立、投诉事项2不属于投诉受理的范围。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驳回投诉。

上述事实依据有《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SRZFCG-2024-00026#）、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关答复材料等为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印发
